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由25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華集團	197,500,000	79%
興業集團	25,000,000	10%
興達物業	27,500,000	11%
合計	250,000,000	100%

[編纂]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反之，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性[編纂]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反之，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及H股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予股東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及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均已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並已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更改或撤銷。視作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況已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我們於成立時的計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或(iii)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發起人將我們全部現有內資股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註冊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發售。禁售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

等級

除上文「—我們的股份」載述的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其他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編纂]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港元向我們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向我們派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派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付。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付。

股 本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核程序。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下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轉換計劃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事先作出有關[編纂]。轉換[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同意。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符合文件真確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

股 本

-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於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份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將會相應計入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數目。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應在[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本次[編纂]及[編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